工程设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元善镇镇域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管护项目

项目业主：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 年 9 月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元善镇镇域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管护项目设计服务

2.采购金额：暂定在7000-8000元之间，最终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3.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元善镇镇域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管护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等业务。

4. 项目总投资：约40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为元善镇镇域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管护项目。

6.工程位置：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7.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三、工作内容

1.设计招标范围及要求：连平县元善镇

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施工图须与方案一致，满足施工及工程算量要求，资料须按最新的规范排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

四、商务要求

1.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成交人应配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设计技术人员，确保设计服务工作能顺利开展。

3.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设计验收标准。

4.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后续的咨询服务，服务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再做出局部修改的不另增加费用。

（2）成交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服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五、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成交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符合本项目规划文件、政府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2）成交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应有具体设计人、审核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名。不具备前述规定形式要件的设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缓付设计服务费。

2.设计成果验收

对于成交人提供的设计成果，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审图机构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全部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和要求。

六、付款方式

1.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8日